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03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2日至2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如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出现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目前年度审计机构正在对公司2025年度的终端销售情况、存在的退货情况进行核查及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对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正在执行内控有效性测试,如经核查或实施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2月3日、2月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电话问询,市国资委回复亦不存在上述情况。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5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7,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00万元。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目前年度审计机构正在对公司2025年度的终端销售情况、存在的退货情况进行核查及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对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正在执行内控有效性测试,如经核查或实施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2026-002号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0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562,511.87万元	2,338,306.97万元	是	否
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光伏业务客户	300.00万元	800.00万元	是	否

注: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6年1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截至2026年1月末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代偿的累计金额	公司为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客户提供的保证金担保逾期代偿余额1.01万元。该担保事项由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代偿金额已由经销商存放于公司的保证金冲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2,374,162.39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99%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其他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规则,公司对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汇总披露。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的基本情况

1、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以下简称"美国隆基")、LONGI (H.K.) TRADING LIMITED、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63,548.89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氢能")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108.37万元;隆基乐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LONGI (H.K.) TRADING LIMITED、威辰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29,065.21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各笔保函约定为准。

2、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隆基氢能在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1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为全资子公司美国隆基光伏组件销售业务提供新增履约担保98,700.69万元,担保期限为以下两个日期中较早者为止:(1)合同项下的所有交付义务均已按照合同条款完成之日;或(2)供应商已根据合同条款完全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之日。

4、公司与某银行及其相关方更新签订供应链金融合作协议,针对子公司自协议生效日至2027年1月26日期间,于供应链金融业务项下开立的应付账款付款承诺函,公司承诺与子公司共同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以上无条件付款责任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

5、公司与某银行及相关方更新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由银行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保理额度20亿元,额度有效期自协议生效日至2026年12月30日。根据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将为该保理业务项下的公司子公司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共同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6、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精控")于2026年1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截至2026年1月末,隆基精控不存在对外担保,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下:

(1)为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精控储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履约义务开具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55.53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26年7月31日;为该合同补充协议项下扩租履约义务开具新的银行保函,担保金额33.18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26年3月1日。

(2)为其全资子公司苏州新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某银行于2025年12月18日至2034年12月18日期间办理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相关主合同项下本金不超过48,000万元。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期满后三年止。

(3)为其全资子公司高邮聚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某储能电站项目中的发包人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支付期限分别为2026年1月31日前支付1,800万元、2026年3月31日前支付1,200万元。

7、为支持公司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为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银行贷款按照一定比例提供保证金担保,2026年1月,清洁能源为该业务新增保证金担保金额3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为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6年为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2026年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年剩余担保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隆基氢能及其子公司除外)	70%及以上	4,000,000	475,809.14	2,120,329.85	1,879,670.15
		70%以下	1,000,000	66,594.36	140,588.98	859,411.02
	隆基氢能及其子公司	70%以下	100,000	20,108.37	77,388.14	22,611.86
公司的子公司	户用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	/	20,000	0.00	461.42	19,538.58
	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	/	20,000	300.00	800.00	19,200.00

注:根据谨慎性原则,为分布式业务终端用户提供的担保金额计入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清洁能源对外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为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的终端用户,其安装光伏电站的发电收益可以为其提供还款来源,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37.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8.99%,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33.83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为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客户提供的保证金担保逾期代偿余额1.01万元,该担保事项由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代偿金额已由经销商存放于公司的保证金冲抵。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股/控制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610132333661800X
法人	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威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610402MA6XW7KY7G
法人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3.29%	91610131MAB0TBWK2T
法人	苏州新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	91320505MADRTDCN3H
法人	苏州精控储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	91320582MAC80UW95F
法人	高邮聚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	91321084MACEG2HB20

注:苏州新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精控储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高邮聚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隆基精控的全资子公司,以上持股比例为隆基精控的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指标(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630,926.27	3,090,383.22	1,540,543.05	3,003,932.60	60,902.10	4,594,454.38	3,380,345.57	1,214,108.81	4,727,313.58	55,648.90
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22,493.58	20,113.65	2,379.93	809.77	-75,809.77	616.60	10,539.81	3,076.79	314.14	-963.70
威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43,504.43	294,476.07	49,028.36	697,783.67	1,374.62	310,644.68	262,990.94	47,653.74	1,018,552.18	-11,011.73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426,110.34	99,770.23	326,340.11	129,408.54	-2,848.43	376,611.23	100,550.99	276,060.24	459,999.15	-37,494.79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294,077.31	282,388.75	11,688.56	487,717.31	8,954.14	234,672.58	230,710.16	3,962.42	488,294.66	3,399.27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428,683.98	479,179.99	-50,496.01	913.98	-832.99	596,966.78	652,559.99	-55,603.21	173.82	229.05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05,157.25	88,106.47	17,050.78	165,212.24	4,127.24	71,672.98	59,551.44	12,121.54	193,898.13	820.01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45,665.57	17,269.87	128,395.71	5,806.91	-4,475.25	155,649.80	24,132.43	131,517.36	31,022.68	-9,217.15
苏州新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96.73	5.29	1,991.45	0	-1.38	2,001.40	2.79	1,998.62	0	-1.39
苏州精控储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2,699.95	13,717.43	8,982.52	184.21	-1,136.99	82,181.71	72,381.40	9,800.31	368.94	-125.37
高邮聚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18.32	3,788.23	330.08	0	0	278.90	-12.82	291.72	0	0

注: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LONGI(H.K.)TRADINGLIMITED财务指标为个别报表数据。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244543　债券简称:G26宁远R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保证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公司2026年工作会议暨二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定照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定照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备注
陈晓峰	董事长	
张卓波	董事	
陈胜	董事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王科	董事	
杨定照	职工董事	
陈文科	董事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周亚力	独立董事	
金玉来	独立董事	
范厚明	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周亚力	金玉来、范厚明
提名委员会	金玉来	陈晓峰、范厚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厚明	陈晓峰、周亚力
战略与ESG委员会	陈晓峰	陈文科、周亚力、金玉来、范厚明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附件:杨定照先生的简历

杨定照,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拥有上海海事大学工程硕士学位,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纪委委员、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杨定照先生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引航管理站引航员,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总值班室副主任、安全卫环科科长、引航三科科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海港引航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杨定照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244543　债券简称:G26宁远R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3,585,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80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晓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周佳晶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陈文科先生、洪挺先生、钱根峰先生,财务总监卢自奋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张卓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2,745,397	99.9224	是
1.02	关于选举陈文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2,693,459	99.917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张卓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45,397	96.4368				
1.02	关于选举陈文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693,459	96.21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1(1.01、1.0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入江、吴睿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6,445.59(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邮电设计院")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为天津邮电设计院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邮电设计院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2025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天津邮电设计院提供的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天津邮电设计院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津邮电设计院已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中国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董允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239015677I
成立时间	1986年6月2日
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2号天津国际珠宝城1号楼1门19层
注册资本	6,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429,390.86	211,652,783.23
	负债总额	25,701,091.98	54,962,550.71
	资产净额	160,728,298.88	156,690,232.52
	营业收入	50,731,766.51	88,158,642.13
	净利润	4,038,066.36	8,264,245.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保证金额:2,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邮电设计院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天津邮电设计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106,445.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1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0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解除协议事项涉及股份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因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与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出版传媒集团)签订《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主要约定公司向江西出版传媒集团返还标的资产(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江西出版传媒集团向公司返还现金对价以及其通过原交易获得并仍持有的股份20,146,400股,公司应以1元对价回购该部分股份,并按照法律规定将其予以注销。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西出版传媒集团持有公司的20,146,400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 公司本次回购的20,146,400股将于2026年2月5日全部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1,367,505,119股变更为1,347,358,719股。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1,367,505,119元变更为人民币1,347,358,719元。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解除协议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2月5日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中文传媒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8)、《中文传媒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及《中文传媒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8)。

(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与江西出版传媒集团签订解除协议,主要约定公司向江西出版传媒集团返还标的资产(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江西出版传媒集团向公司返还现金对价以及其通过原交易获得并仍持有的股份20,146,400股,公司将以1元对价回购该部分股份,并按照法律规定将其予以注销。该协议于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西出版传媒集团持有公司的20,146,400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B882327449)。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0,146,4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1.47%,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元。同日,公司收到江西出版传媒集团退回的解除协议涉及股份享有的现金红利,即8,058,560.00元。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解除协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的《中文传媒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20,146,400股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146,400	1.47	20,146,400	-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7,358,719	98.53	0	-	1,347,358,71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0,146,400	-	0	0
股份总数	1,367,505,119	100	20,146,400	-	1,347,358,719	100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67,505,119股变为1,347,358,719股,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出版传媒集团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146,400	1.47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5,541,032	55.25	755,541,032	56.08
合计持股情况	775,687,432	56.72	755,541,032	56.08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共计回购股份20,146,4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并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1号),同意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5,000万元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536